

云南省招生考试院文件

云招考院〔2018〕41号

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关于做好 2018 年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县、区招生考试机构，各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

2018 年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招生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选拔和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和《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8 年普通

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8〕2号)精神,发展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公平,科学选拔人才,确保高校考试招生公平公正和规范有序。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力保障高校考试招生安全稳定

各级招生考试委员会要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加强对高考工作的组织领导,层层落实考试安全主体责任,逐级签订考试安全责任书。各州、市招委会是我省组织高考、治理考试环境、维护考试招生安全稳定、整肃考风考纪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各州、市教育行政部门分管负责同志和主要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考机构要把试卷安全作为考试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加强对试卷运送、保管、分发、施考等全过程监督管理。针对考风考纪薄弱地区,要采取约谈、加强巡视、派人进驻考点等方式,切实加强考风考纪监督,规范考试秩序。各地要成立高考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加强对舆情和应急事件的预判研判,细化完善应急预案,落实集体研判、科学决策、快速响应、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快速妥善处置突发事件。要重视、关心参与监考、巡考和评卷教师的待遇,结合实际商财政等部门制定政策,保障考务人员的合理劳动报酬。

严厉整肃考风考纪。各地要按照教育部等10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教育统一考试环境综合治理和考试安全工作的通知》(教学〔2012〕4号)要求,完善联防联控、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继续开展净化涉考网络环境、打击销售作弊器材、净

化考点周边环境、打击替考作弊等专项行动。要加强标准化考点的日常维护和升级，把好考场入口关，采取多种切实有效措施严防替考。要健全诚信制度，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和《教育法》中有关涉考条款，并在考生诚信承诺书、考生须知等材料中增加相应条款内容，教育和引导考生自觉抵制违法违规行为。

落实《国家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二、积极稳妥推进高校考试招生改革

要积极借鉴试点经验，积极推进实施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等专项改革，为实施高考综合改革打下扎实基础。按照我省改革进度安排，坚持从本地实际出发，深入调研，集思广益，研究制订我省高考综合改革方案。有关高校要按照有关要求，积极配合高考综合改革试点省份，认真研究提出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报考要求，促进招生和人才培养更加贯通衔接。强化对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档案的使用，在保送生、自主招生、综合评价试点、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艺术体育类专业、运动训练和民族传统体育、高职分类招考等类型（以下简称特殊类型）招生中，将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招生录取的重要参考。进一步推进减少高校招生录取批次改革，今年，我省继续实施本科录取批次改革，将第二批本科批次与第二批本科预科批次合并为同一批次，不再单列第二批本科预科批次。要进一步推进高职分类招考，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

评价方式，形成符合高等职业教育培养规律和特点的人才评价选拔模式。实行高中应（往）届毕业生使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职业适应性测试进行高职（专科）院校单独考试招生试点工作。严格规范中等职业教育与本科教育贯通招生，严格控制招生学校、专业和规模，以少数省属应用型本科高校技术技能含量高、培养周期长的专业为主。

三、进一步促进城乡区域入学机会公平

各有关高校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促进教育公平的决策部署，完善招生计划管理，合理编制分省招生计划。继续实施“国家支援中西部地区招生协作计划”。完善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成效机制，继续实施国家、地方和高校三个专项计划，要结合实施情况，严格实施区域、报考条件和资格审查，细化招生办法，优化报考服务，努力完成招生任务。进一步落实和完善进城务工人员及其他非户籍就业人员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参加高考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都能在流入地参加高考。对于不符合流入地报考条件的考生，要主动协调予以解决，原则上回流出地高考。加强对“高考移民”的综合治理，依法依规防范和打击违法违规跨省（区、市）获取高考报名资格的行为。

四、进一步严格规范招生工作管理

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各高校、各高中教育阶段学校和教师要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规定，维护高校招生公平公正，严格遵守“30个不得”招生工作禁令：

省招生考试委员会、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出台含有违规“点招”录取等与国家招生政策相抵触的招生办法；不得超越职权制定招生办法或照顾优惠政策；不得擅自扩大高校招生规模或调整高校招生计划；不得擅自调整自主招生、高水平运动队、高水平艺术团等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高校范围、招生计划和规定的项目范围；不得划转计划委托任何军队院校招生。省招生考试院不得违反投档工作程序或在政策之外降低标准向有关高校投放考生档案；不得将未按要求进行公示的自主招生等特殊类型考生档案投放给高校或为高校办理录取手续；不得擅自改变高校招生计划类型；不得为无计划高校或擅自为高校突破招生计划办理录取手续；不得对已录取考生违规变更录取学校和专业；除国家特殊需要外不得在招生结束后违规组织特殊类型招生补录。

各高校不得发布未经主管部门备案的招生章程或者进行虚假招生宣传；不得无计划或擅自突破计划规模进行招生或违反计划管理要求调整计划；不得擅自规定男女生录取比例；不得擅自扩大自主招生、高水平运动队、高水平艺术团等特殊类型招生规定的项目范围、招生计划；不得违反规定的招生程序降低标准录取考生、拒绝录取符合条件的考生；不得在特殊类型招生中变更经公示的考生入选专业、录取优惠分值或录取不具备条件的考生；不得在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和新生入学报到环节更改考生录取专业；不得在新生入学后将艺术类、体育类专业学生调整到普通类专业或将外国语中学推荐保送录取的学生

调整到非外语类专业；不得在录取工作结束前以各种方式向考生违规承诺录取或以“签订预录取协议”“新生高额奖学金”“入校后重新选择专业”等方式恶性抢夺生源；不得向中学、考生及家长收取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与招生挂钩的任何费用；不得避开省级招办通过中介机构或学校教师等自行组织生源违规录取考生；不得在单独考试、综合评价等高职分类考试招生中组织不符合本地高考报名条件的外省生源。自主招生试点高校不得在高考前以任何形式开展与自主招生挂钩的考核活动。开展特殊类型招生的高校不得委托个人或中介组织开展特殊类型考试招生有关工作，或将审核、考试、选拔等工作下放至学校内设学院（系、部等部门）独立负责；不得未经考核发放专业合格证或圈定合格名单；高校、内设学院（系、部等）及教职工不得组织或参与考前辅导、应试培训。

高中教育阶段学校和教师不得代替或干预考生填报高考志愿；不得以任何名义向高校收取与招生挂钩的任何费用；不得出具与事实不符的考生推荐材料、证明材料等或在考生综合素质档案中虚构事实或故意隐瞒事实。

严格执行国家、省级、高校、中学四级信息公开制度，认真落实招生信息十公开要求，及时公开有关信息，接受考生、学校和社会的监督。各级招生考试委员会、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落实监管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报名、审核、公示各个环节事前事中事后监管，配合高校及时对特殊类型招生中违规违纪的考生、中学和责任人进行调查处理。要按照“谁主管、

“谁审核、谁负责”原则，加强报名资格、加分资格、农村和贫困地区专项计划报考资格等审核。高校要认真执行有关特殊类型招生工作要求，自主招生、保送生、高水平运动队、高水平艺术团等特殊类型招生以及中央部属高校综合评价录取的资格考生信息和录取要求须及时上传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进行公示，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切实履行工作职责，严格报名条件、材料审查、学校考核、监督制约和造假惩处，严厉打击证书、发明、专利、论文买卖和造假行为。不得将社会机构和公司提供的测评结果与招生工作挂钩，不得以“生源基地”等形式圈定中学范围，确保考试招生公平公正。

要加大招生违规处理力度。对报名、考试、录取等招生各环节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确定的程序和规定严肃处理，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责任。对在特殊类型招生中违规的考生、高校、中学及有关工作人员进行从严查处。其中，凡提供虚假个人信息或申请材料的，均应当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取消其相关类型招生的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同时通报省招生考试院或教育行政部门取消其当年高考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 3 年内暂停参加各类国家教育考试的处理。对公职人员违规违纪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对因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高校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招生违规严重的党员，依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对直接责任人和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依纪依规进行严肃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五、进一步强化高校考试招生信息安全

要切实增强高校考试招生信息安全意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严格落实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定级备案要求，健全人防、物防、技防的安全保障体系，确保重要设备、信息系统和考生信息安全。完善信息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压实信息安全责任，将信息安全任务和责任落实到岗到人。加大信息安全投入，切实提高防篡改、防窃取、防瘫痪、防病毒、防攻击能力。加强信息安全检查，聘请专业机构定期进行安全检测评估，及时堵塞管理和技术安全漏洞，消除安全隐患。在高考报名、评卷、志愿填报和录取工作期间，要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积极协调或联合当地网信、公安、工信或有关专业机构，对网络和信息系统进行实时监测，对出现的异常情况要及时研判，快速处置。完善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加强系统和数据备份管理，提高应对突发事件能力。严格考生信息管理，通过严格工作权限、定期校验等措施，严防信息泄露和篡改。要确保高考数据信息安全，对工作中需要阶段性保密和涉及考生个人的信息，任何人不得擅自泄露或篡改，严禁以信息发布或传递等谋取非法利益。省招生考试院提供给高校的考生投档信息，除

按规定应向社会公开公示的考生信息外，不得向考生所在中学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各级各类学校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公布、提供考生成绩、名次等信息。加强考生志愿填报账号发放和志愿确认等环节管理，指导考生妥善保管个人信息，防止被他人盗用或非法操控。高中阶段教育学校和教师不得代替或干预考生填报高考志愿。

六、强化考试安全和环境综合治理

各级招生考试委员会、教育行政部门要健全政府部门协作机制，形成联防联控、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综合治理考试环境。继续开展打击销售作弊器材、净化涉考网络环境和考点周边环境等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利用高科技手段作弊、替考和群体性考试舞弊行为。要把高考安全作为一把手工程，把试题试卷安全和考试安全作为工作重点，做到层层落实考试安全责任制、逐级签订安全责任书，确保试题试卷安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负总责，并将责任分解到岗，落实到人，对试卷运输、保管到施考等各个工作环节，要加强检查和监督，对可能或容易出现问题的环节要强化工作责任和措施，落实应急预案，快速、妥善处置突发事件。要完善考试安全体系，各级招生考试委员会、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和考点学校要加强标准化考点系统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升级，完善应急指挥系统、考场视频及网络监控系统、作弊防控系统、考生身份验证系统，提升考试实时监控能力。要根据《国家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操作规程，认真

进行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各级招考委要充分运用现代化管理手段，开展打击涉及国家教育考试网络环境和考点周边环境等专项行动。要严肃安检工作程序，做到“人、物分检”，切实做好考务人员和考生携带物品的检查工作。要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强化内部治理和源头管理，开展涉考人员全员培训，特别是对涉密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培训，重点加强法纪教育和警示教育，加大违规行为处罚力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 第33号）相关规定严肃处理考试中的违规考生及有关工作人员。

七、深入开展招生宣传服务工作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和高校要主动加强正面宣传，把握舆论导向，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做好政策解读、志愿填报、信访查询、温馨提示等服务工作，加强舆情监控，防止招生诈骗等有害信息传播。要健全诚信制度，构建正面教育、制度约束、违规处罚为一体的高校考试招生诚信体系，完善诚信考试工作机制。加强考生诚信教育，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有关涉考条款，加大对弄虚作假和考试作弊处罚的宣传力度，并在考生诚信承诺书、考生须知等材料中增加相应条款内容，引导考生自觉抵制违法违规行为。按照《教育部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17〕4号），为残疾人平等参加高考提供合理便

利，并提前向社会公布。增强服务意识，加强对治安、出行、食宿、卫生等方面的综合保障，营造温馨考试环境。要联合工商、物价等部门，对中介机构收取高价填报志愿咨询费、面试辅导费等进行治理。积极协调新闻媒体，规范新闻报道，不宣传炒作所谓“高考状元”“高考升学率”。招生录取期间，各地和高校要向社会公开违规举报电话和咨询电话，安排专人接访，及时妥善处置高校招生信访问题。

附件：云南省 2018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



云南省 2018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

为做好 2018 年我省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招生工作，保障高校选拔符合培养要求的新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高校招生工作应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新生。

一、报名和志愿填报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申请报名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3. 符合正常报考条件或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云南参加升学考试条件（详见云招考〔2013〕6号文件）；
4. 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人员不得报名

1. 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校在校生；或已被高等学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
2.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
3. 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非应届毕业年份以弄虚作假手段报名并违规参加高校招生考试（包括全国统考、省级统考和高校单独组织的招生考试）的应届毕业生；

4. 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高校招生考试处理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
5. 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6. 普通高中毕业生未取得《云南省中学生体育标准合格证》者，残障考生除外。

（三）报名时间和办法

1. 网上报名时间

2017年11月15日至2017年11月25日，逾期不再办理报名手续。

2. 现场确认地点

在常住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学籍所在学校设立的报名确认点进行现场确认。

3. 报名手续

（1）应届高中毕业生可在所在学校组织办理集体报名和确认手续；

（2）需报名参加普通高考的往届生、三校生（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毕业生）及其他同等学力社会人员携带二代身份证原件、户口簿和学历证明到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名点办理报名和确认手续；

（3）在中国定居并符合报名条件的外国侨民，持公安机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在州、市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名点申请报名。

4. 艺术体育专业报考

（1）艺术专业考试

网上报名时间：2017年11月15日—11月25日

①艺术类专业统考报名和考试时间

请考生在高考报名时，根据所选专业报考相应科类。统考类科目可以相互兼报，统考和非统考科目也可互相兼报（报考非统考科目的考生可向相关报考院校咨询）。

I 美术与艺术设计

报名时间：2017年12月25日—2018年1月7日

考试时间：2018年1月23日

考试地点：云南艺术学院

II 音乐学

报名时间：2017年12月25日—2018年1月7日

考试时间：2018年1月22日—25日

考试地点：云南艺术学院

III 舞蹈类（舞蹈学、舞蹈表演）

报名时间：2017年12月25日—2018年1月7日

考试时间：2018年1月24日—26日

考试地点：云南艺术学院

IV 播音与主持专业

报名时间：2017年12月25日—31日

考试时间：2018年1月22日

考试地点：云南师范大学（呈贡校区）

V 体育舞蹈专业

报名时间：2018年1月21日

考试时间：2018年1月22日

考试地点：昆明学院

②艺术专业省内、省外非统考

报名时间由招生院校报省招生考试院备案后确定，具体时间考生可向报考院校咨询。考生须持高校专业考试《报考证》到报考院校设置的专业考点办理报考手续。

(2) 体育专业考试

①网上报名时间：2017年11月15日—11月25日

考试时间：2018年3月16日—29日

报名及考试地点：云南师范大学呈贡校区

②考生在考试前两天将考务费交给领队或教练到考试现场换领准考证。考生在考前必须自行办理人身安全保险。

5. 今年我省普通高校招生按文史、理工两大类报考，不再设置艺术（文）、艺术（理）、体育（文）和体育（理），普高考生在“科类或类别”栏只选择“文史”或“理工”。

需报考艺术院校及专业的考生，必须参加艺术专业考试，在“是否参加艺术专业考试”栏选择“参加”项，并根据本人报考的专业情况在“是否参加艺术专业统考”和“是否参加艺术专业非统考”两栏选填相应项目。

需报考体育院校及专业的考生，必须参加体育专业考试，在“是否参加体育类专业考试”栏选择“参加”，同时在“体育专项”栏下拉列表内选择报考专项。

报考艺术或体育专业的考生，除参加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外，还须参加艺术或体育的专业考试，并测试合格。

取得艺术、体育专业成绩合格的考生，可根据高考文化成

绩和艺术或体育专业成绩，报考艺术、体育院校或专业，也可报考其他普通高校及专业。

需要加试英语口试专业的考生须参加由省招生考试院统一组织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英语科目口语测试。

6. 考生报名时必须提供户口簿、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和高级中等学校毕业证。未办理、丢失二代身份证或二代身份证磁性失效的考生在报名前必须到户籍所在县、市、区公安部门办理第二代身份证。未办理毕业证的应届毕业生，须持有学校开具的《学历证明》。

7. 考生报名时须按省物价局规定缴纳报名费。

8. 考生录入的报名信息，内容应真实、准确，因考生本人录入错误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9. 考生现场报名信息确认签字后至被高校录取入学报到前，须保持个人信息的连续一致性，因擅自通过户籍部门变更姓名或身份证号，造成不能电子注册等后果的由考生本人负责。

10. 符合报名条件的所有考生均须签订《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四）考生志愿的填报

1. 志愿设置

（1）提前批次志愿设置

提前本科批次、提前专科批次。每个批次设置 1 个院校志愿，每个院校设 6 个专业志愿和 1 个“专业服从院校调剂”标志。

国家专项计划中，有需要在提前批次招生的，还将设置提

前专项批次。填报提前专项批次的考生，除需符合相关提前录取院校组织的体检、面试和体能测试或录取院校规定的其他要求外，还必须通过国家专项计划资格审查，方可填报。

报考军事院校、空军飞行学员（已检测合格考生）、民航飞行学员（已检测合格考生）、公安警察、司法警察等院校的考生，达到成绩要求后，还需参加政审，按照有关规定通过体检、体能测试和面试资格审核并合格的考生方能参与投档。

填报提前批次军事院校的应届、往届高中毕业生，年龄不低于 17 周岁、不超过 20 周岁（截至报考当年 8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考生还必须参加政治考核，并按要求认真填写《政治考核表》。政治考核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考核结论由县人武部通知考生所在中学，考核结论为不合格的考生不能参加面试、体检。对考核结论有异议的，须在填报志愿前向县人武部提出复议，明确结论。

填报提前批次军事院校的应届、往届高中毕业生必须注意：参加军检的考生数（即军检人数）应达到院校招生计划的 3 倍。原始志愿填报结束后，省招生考试院将从政治考核合格且分数达到院校要求的考生中，按照考生志愿，依据成绩排序，提供军检考生名单。军检人数不足的院校，省招生考试院将通过招考频道及时公布，开展军事院校和国防生院校补填志愿工作，并通过补填志愿完成招生计划 3 倍的军检人数。投档过程中，原始志愿优先进行投档。原始志愿录取的考生，不得参加补填志愿的投档录取。原始志愿未被录取，参加了补填志愿并通过军检的考生，方可参加补填志愿的投档。

（2）专项批次志愿设置

专项批次包括国家专项批次、地方专项批次。每个批次设置 5 个院校志愿，每个院校设 6 个专业志愿和 1 个“专业服从院校调剂”标志。

填报专项批次的考生，必须通过相应的报考资格审查，方能填报。

（3）自主招生批次志愿设置

自主招生批次包括高校专项批次、自主招生批次。每个批次设置 1 个院校志愿，每个院校设 6 个专业志愿和 1 个“专业服从院校调剂”标志。

高校专项批次，必须是已取得 2018 年农村单独招生有关高校录取资格，并已通过高校专项计划资格审查，且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的考生，方可填报。

自主招生批次，必须是已取得 2018 年自主选拔录取资格或经招收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有关高校测试合格，已经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的考生，方可填报。

（4）本科及预科批次志愿设置

本科及预科批次包括第一批次本科、一本预科批次、第二批次本科及预科批次。今年我省将 2017 年的二本批次和二本预科批次合并为一个批次，称为“二本及预科”批次。

第一批次本科设置 5 个院校志愿，每个院校设 6 个专业志愿和一个“专业服从院校调剂”标志；一本预科批次设置 5 个院校志愿，每个院校设 6 个专业志愿和一个“专业服从院校调剂”标志；第二批次本科及预科设置 10 个院校志愿（少数民族

考生设置 15 个院校志愿), 每个院校设 6 个专业志愿和一个“专业服从院校调剂”标志。其中, 艺术类每个批次设置 10 个院校志愿 (少数民族考生设置 15 个院校志愿), 每个院校设 1 个专业志愿。

第二批次本科及第二批次本科预科批次合并后, 汉族考生可在二本及预科批次里填报不超过 10 个普通院校志愿, 不能填报预科院校志愿。符合少数民族预科生招生条件的少数民族考生可填报不超过 10 个普通院校志愿, 不超过 5 个预科院校志愿, 考生可根据自己的意愿自由组合普通院校志愿和预科院校志愿的顺序。

填报预科批次的考生, 必须符合少数民族预科生招生条件, 方可填报。

专项计划中, 有需要在预科批次招生的, 还将设置本科专项预科批次或专科专项预科批次。填报本科专项预科和专科专项预科的考生除满足少数民族预科招生条件外, 还需通过相关专项资格审查, 方可填报。

（5）高职（专科）批次志愿设置

高职（专科）批次设置 10 个院校志愿, 每个院校设 6 个专业志愿和 1 个“专业服从院校调剂”标志。其中, 艺术类每个批次设置 10 个院校志愿, 每个院校设 1 个专业志愿。

（6）高中中专批次志愿设置

高中中专批次设置 1 个院校志愿, 每个院校设 6 个专业志愿和 1 个“专业服从院校调剂”标志。

2. 填报说明

考生应认真查阅 2018 年在我省招生的高校招生章程以及省招生考试院出版的《云南招生》《普通高校招生填报志愿指要》和招生工作规定，按有关规定和要求选择报考学校和专业。

专业愿意服从所报院校进行专业调配录取的考生，一定要在网上填报“专业服从院校调剂”栏目中表明自己的态度。

三校生各类别不兼报。

随迁子女审核结论为“限报省属院校”的考生，只能填报所有批次的云南省属院校、合并后二本及预科批次中院校名称后有独立学院或民办字样的原三本院校及全部高职（专科）院校。填报限报院校外的志愿无效。

随迁子女审核结论为“限报二本民办院校（含独立学院）及高职（专科）”的考生，只能填报合并后二本及预科批次中院校名称后有独立学院或民办字样的原三本院校及全部高职（专科）院校。填报限报院校外的志愿无效。

3. 志愿填报方式

所有批次的志愿全部实施网上填报。

4. 志愿填报时间

填报志愿时间为 6 月 27 日至 6 月 29 日。其中，考生填报截止时间为 6 月 29 日 18 时，确认截止时间为 6 月 29 日 18 时。

军事院校补填志愿时间为 6 月 30 日。其中，考生填报截止时间为 6 月 30 日 18 时，确认截止时间为 6 月 30 日 18 时。

在志愿填报截止时间之前，考生登录工作网（www.ynzs.cn 或 www.ynzk.cn），自行进行志愿填报；在确认截止时间之前，考生到确认点进行确认、签字，完成志愿填报工作。到达确认

截止时间时，确认点要完成数据提交工作。

征集志愿填报，考生根据各批次征集志愿时间登录工作网（www.ynzs.cn 或 www.ynzk.cn），自行进行征集志愿填报，保存提交并到指定地点完成确认。

各报名点、中学要加强对考生填报志愿的辅导和技术指导，精心组织，严密安排，确保每位考生按时完成志愿填报。

5. 投档规则

（1）投档规则

我省全科类、全批次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其中，艺术、体育类及三校生艺术、体育、烹饪类投档时，文化分和专业分都上线的考生，依据考生志愿，原则上按照专业分进行排序，招生院校有特殊要求的，按照招生院校公布的录取原则排序成绩，实行平行志愿投档。

艺术、体育类按照招生计划分为 7 个专业类，即艺术单考、统考音乐学、统考美术学及艺术设计、统考舞蹈、统考播音与主持、统考体育舞蹈、体育类。参加了艺术、体育类专业考试的考生，考生网上报名时，在“是否参加艺术专业考试”栏目选择了“参加”的考生，可以同时填报艺术类志愿和相应的文史、理工类志愿；在“是否参加体育专业考试”栏目选择了“参加”的考生，可以同时填报体育类志愿和相应的文史、理工类志愿；同一考生不能同时填报艺术类和体育类志愿。考生网上报名时，在“是否参加艺术专业考试”和“是否参加体育专业考试”栏目都选择了“参加”的考生，在网上填报志愿前，必须向县、市、区招考机构提供书面申请，明确所填报的志愿是

艺术类还是体育类。在同一批次中，艺术、体育类志愿优先投档，一旦录取，余下的任何科类的志愿将不再进行投档。考生应根据专业考试合格情况和自己意愿选择科类进行填报。

（2）投档规则说明

分数优先、遵循志愿。就同批次同科类整体而言，高位次考生优先获得投档机会；就考生个体而言，则依志愿顺序投档。

“分数优先”就是所有符合条件的考生首先按分数（而不是按志愿）排序，对排序队列中的任何一位考生而言，只有对该考生完成了投档判断，对符合投档条件的考生还必须完成投档，才会进行下一个考生的处理。即分数高的考生较分数低的考生，优先获得投档机会。“遵循志愿”就是在处理每一个考生时，按考生平行志愿逻辑顺序逐一检索，一旦检索到的志愿符合投档条件，即进行投档，之后的志愿将不再检索。

对文史、理工类招生院校投档时，考生在按分数排序的过程中，如果出现相同的投档分数，即文化总分+照顾分的值相同，则按文化总分、语文、数学、综合（文、理）、外语各项成绩依次、逐项比较，并按比较结果排列出先后顺序；如果所有科目分数都相同，则按同分数考生处理。

对艺术、体育类及“三校生”艺术、体育类招生院校投档时，考生在按分数排序的过程中，如果出现相同的投档分数，即专业分或招生院校公布的录取原则排序成绩相同，则按超出该批次文化最低控制线的分值排列出先后顺序；如果超出该批次文化最低控制线的分值相同，则按文化总分、语文、数学、综合（文、理）、外语各项成绩依次、逐项比较，并按比较结果

排列出先后顺序；如果超出该批次文化最低控制线的分值和所有科目分数都相同，则按同分数考生处理。

一次性原则。每次填报的平行志愿只在该批次该轮次投档中有效。对每次填报的同批次同轮次平行志愿只进行一次投档，未能投出的考生所填报的本批次本轮次志愿作废，考生可填报本批次后续的征集志愿或参与下一批次录取。

投档完成后，对本次投档未完成计划的高校，不能再按原志愿进行投档，其未完成的招生计划将统一公布，重新公开征集志愿，并按征集志愿进行投档。

有效性原则。即在院校对民族、单科成绩等条件的控制下进行投档，不符合条件的，不参与投档。

省内照顾分处理原则。即填报省内院校所加的照顾分（如农村独子等），如成绩（含加分后）达到该校最低投档线，则不受投档比例的限制，可直接投出。

6. 投档比例

根据择优录取、兼顾招生学校自主权以及降低投出考生退档比例的原则，我省平行志愿投档模式的投档比例按以下原则确定。

招生院校有权在 1:1—1:1.05 的比例范围内提出本校的投档比例。学校应根据本校招生计划和省招生考试院投档前提供的生源情况及时调整投档比例，以尽可能减少退档考生数。提前批次军事院校按 1:1.1 的比例进行投档。

如果招生院校对投档比例无特殊要求，则按以下原则确定：本科第一批、二本及预科批、高职（专科）批投档比例原

原则上按不超过 1:1.05 的比例确定。

同志愿、同分数且同位次的考生不受投档比例的限制，达到学校投档线的一起投出。

（五）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和高级中等教育学校要加强考生的诚信教育和警示教育。特别是加强在报名、考试、填报志愿、录取等主要阶段的诚信教育和警示教育。考生在申请报名时，须签订诚信承诺书，承诺本人所填写内容、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客观、真实、准确，承诺参加招生考试时遵守有关管理规定。

二、考生电子档案

（六）考生电子档案是高校录取新生的主要依据。考生电子档案内容主要包括考生基本信息、思想政治品德考核鉴定或评语、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高中会考）成绩和反映学生综合素质的材料、体检信息、志愿信息、高考成绩信息、考生参加高校招生考试的诚信记录（主要指招生考试过程中违规的简要事实及处理结果）等内容。考生电子档案须与考生报名登记表、体检表、报考学校（专业）志愿表（卡）及考生各科考试成绩等纸介质材料的相对应部分的内容一致。

（七）省招生考试院根据教育部的有关要求和发布的招生信息标准制订我省考生信息采集办法和管理制度。

（八）县、市、区招考机构负责对本区域内考生的信息进行采集、整理、校对、审核、复查并进行信息公示，经确认无误后提交州、市招考机构。办理中学集体报名的中学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州、市招考机构负责对本区域内采集的所有考生有关信息进行详细比对校验、核准并进行汇总、整理，确保考生

电子档案与纸介质表（卡）的一致，务必确保考生报名关键信息（姓名、性别、考生类别、民族、户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照片、学籍号（会考号）、9月听力考号、往届生的年度、往届考号）的绝对准确，并认真组织考生填写网上问卷调查（每个考生必填，否则无法进行确认）。务必确保所有考生都进行了二代身份证读卡，务必做好对考生个人信息（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家庭住址等）的安全保护，确保相关信息的完整、真实、准确、安全。省招生考试院按规定的格式建立我省考生电子档案库。考生电子档案库一经建立，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对于玩忽职守，造成信息安全事故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三、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九）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无工作单位的考生由户籍所在乡镇、街道办事处）应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品德作出全面鉴定，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鉴定内容应完整、准确地反映在考生报名登记表的考生评语栏目中，并在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结论栏填写合格或不合格。对受过刑事处罚、治安管理行政处罚或违法违纪处理的考生，要提供所犯错误的事实、处理意见和本人对错误的认识及改正错误后的现实表现等翔实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且未能提供对错误的认识及改正错误的现实表现等证明材料的，应认定为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

1. 有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言行或参加邪教组织，情节严重的；
2. 触犯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刑事处罚或治安管理处罚且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身体健康状况检查

- (十一) 1. 报考高校的所有考生均须参加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如实填写本人的既往病史。
2. 体检工作由各州、市、县、区招生考试委员会会同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组织实施。在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或相应的医疗单位进行，主检医师应由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责任心强的医生担任。主检医院或相应的医疗单位须按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作出相应的、规范准确的体检结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非指定的医疗机构为考生作出的体检结论无效。

军事院校按《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执行。

3. 体检结果应书面通知考生本人。
4. 体检工作时间，由各州、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在考生报名后根据本地情况确定，但必须于 4 月底之前体检完毕（包括需复查的）。确需进行体检复查者，由考生本人书面申请，经原体检医院及当地招考机构同意，可介绍到上一级医院复查，复查

结果如还有争议，再由考生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上须贴上考生本人照片，及考生身份证复印件，经当地州、市医院及州、市招考机构同意后在考生申请上签字盖章后，到省招生考试院指定的终检医院复检，由终检医院对有异议的体检结论做出最终裁定。

5. 考生须按县、市、区招考机构指定的体检医院的体检项目收费标准缴费，县、市、区招考机构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十二) 高校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等有关要求的基础上，可根据本校的办学条件和专业培养要求，提出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补充要求。补充要求必须合法、合理，有详细的说明和解释，并在招生章程中向社会公布。

各州、市、县、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和各高校，要结合《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和《云南省招生考试委员会云南省卫生厅关于做好2018年云南省普通高校招生体检工作的通知》(云招考〔2018〕1号)的文件精神进行宣传和执行。

五、考试

(十三) 教育部授权教育部考试中心、省招生考试委员会或高校承担高校招生考试有关工作。

(十四) 全国统考、省级统考试题的命制和答案及评分参考的制订，分别由教育部考试中心、云南省招生考试委员会负责。教育部授权有关高校自行命题的，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办理。各级招考机构要按照《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

考试管理规定（暂行）》要求，为残疾人平等参加考试提供合理便利。

（十五）全国统考、省级统考命制的试题（包括副题、参考答案）、评分参考（指南）等应按照教育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有关规定严格管理。

（十六）各级招委会和有关高校均须按国家规定加强安全保密设施建设，完善安全保密规章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监督和检查，建立健全应急反应机制、值班制度和第一时间报告制度，确保安全保密工作万无一失。一旦发生失（泄）密事件，事发单位须在第一时间直接报告省招生考试院，省招生考试院接到报告后须立即分别报告省招委和教育部，并立即采取措施防止失（泄）密范围的进一步扩大。

（十七）全国统考科目的外语分英语、俄语、日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等 6 个语种，由考生任选其中一个语种参加考试。

报考外语专业的考生，应参加由省招生考试院统一组织的英语口试。

全国统考于 6 月 7 日开始举行，考试时间表由教育部发布。

1. 专业测试及时间

报考外语类院校、专业和报考科技外语及需要加试英语口试专业的考生，外语除笔试外，均须参加省招生考试院统一组织的英语口试。

报考普通高校体育类专业的考生须参加省招生考试院统一组织的体育专业考试。体育专业考试统一集中在云南师范大学

进行。

2. 报考普通高等艺术院校(系科)的考生须参加艺术类专业考试(统考和非统考)。音乐学、美术学与艺术设计、舞蹈类、播音与主持、体育舞蹈等专业的统一考试工作由省招生考试院统一组织,分别在云南艺术学院、云南师范大学、昆明学院进行(认可我省艺术类专业统考成绩的院校,考生可以参考该院校在《云南招生》计划版一书公布的录取原则,必须认真阅读院校公布的招生章程和录取原则,录取时以院校公布的招生章程和录取原则为准。学校不公布录取原则的按文化、专业成绩均上线,专业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投档)。

省内艺术类其他非统考专业考试和省外高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时间,由各招生学校自行确定。考生按招生学校规定的时间,参加专业考试。全省统考专业的专业考试由省招生考试院统一组织、统一管理、统一施考、统一评卷、统一发放参加文化考试成绩报告单,统考成绩在同类专业中通用,但统考专业和非统考专业的专业成绩不得兼用。专业考试成绩在考试结束后通知考生。考生不论任何原因未参加专业考试者一律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补考。

3. 文化统一考试试卷由省招生考试院统一组织评阅。考试成绩只通知考生本人,不公布。对成绩有疑问的,在考生收到高考成绩后,于6月25日前可向当地招考机构申请并办理查分手续。省招生考试院将组织有关人员对卷面分数进行复查。

(十八)考试必须在标准化考点举行。考点应设在县、市、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并按有关考试规定管理。若因特殊需要在

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以外的地区增设考点，须报经省招委批准。

（十九）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分为文史、理工两个科类。

文史类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文）、外语、文科综合。

理工类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理）、外语、理科综合。

数学科分为文科卷、理科卷，文史类的数学为文科卷，理工类的数学为理科卷。

外语考试：分英、俄、日、法、德、西班牙 6 个语种，由考生任选一种。考生均应进行外语听力测试，外语听力测试计入外语总分。

两个考试科类的全部科目分值为：语文、数学、外语（含听力成绩 30 分）每科满分为 150 分，文科综合、理科综合每科满分为 300 分，新方案高考总分计分方式为：高考总分=高考成绩+英语（或其他外语语种）听力成绩+学业水平考试量化成绩。其中，高考满分 720 分，英语听力（或其他外语语种）满分为 30 分，学业水平考试量化满分为 22 分，高考总分满分为 772 分。

云南省高等职业教育本、专科招收中职毕业生，除艺术类、体育类外的其他类，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核评价方式。文化素质统一考试由语文、数学、英语、政治四科组成，各科目满分分值为语文 120 分、数学 100 分、英语 100 分、政治 100 分，满分 420 分，按照 300 分满分分值折算计入总分；职业技能考核满分为 300 分总分值 600 分。

（二十）全国统考和省级统考答卷的评阅由省招生考试委

员会统一组织，根据命题机构提供的答案和评分参考，结合我省考生答题实际情况，制订评分细则。高校单独组织的招生考试答卷的评阅由各高校组织，结合考生答题实际情况，制订评分细则。

要采取切实措施，加强评卷管理，确保评卷过程安全、结果准确。

评卷点所在高校必须加强评卷场地建设和管理，高校有责任承担评卷工作任务，并严格按照评卷有关工作要求和办法严密组织实施。

考试结束后，各州、市、县、区须按教育部考试中心及云南省招生考试院有关要求及时、准确上报有关考试信息。

（二十一）长期在我省工作、学习户籍不在我省的人员，在两地试卷相同的前提下，考生可向省招生考试院提出申请借考。经同意后，可办理借考手续，参加考试。考生答卷的评阅及录取事宜由其户籍所在地省级招办处理。

六、招生章程

（二十二）高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规定制订学校的招生章程。

（二十三）高校的招生章程是高校向社会公布有关招生信息的必要形式，其内容必须合法、真实、准确、表述规范。高校的招生章程经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招生政策规定进行审核备案后方能向社会公布。一经公布，不得擅自更改。各高校在招生宣传（广告）中应当准确描述本校的办学类型、层次，使用与办学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相一致的学校名称，不得使

用简称。学校法定代表人应对学校招生章程及有关宣传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高校依据招生章程开展招生工作。

高校须于4月1日前将本校招生章程上传至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gaokao.chsi.com.cn>）“阳光高考”招生信息发布及管理平台（以下简称“阳光高考”平台）；各省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须于5月10日前完成对所属高校招生章程的核定工作。

（二十四）招生章程主要内容包括：高校全称、校址（分校、校区等须注明），层次（本科、专科），办学类型（如普通或成人高校、公办或民办高校或独立学院、高等专科学校或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等），招生计划分配的原则和办法，预留计划数及使用原则，专业培养对外语的要求，身体健康状况要求，录取规则（如有无相关科目成绩或加试要求、对加分或降低分数要求投档及投档成绩相同考生的处理、进档考生的专业安排办法等），学费标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及有关程序，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联系电话、网址，以及其他须知等。

参加高考综合改革试点省（市）招生的高校，要按试点省（市）要求提前确定招生专业（或专业类）对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科目要求及学生综合素质档案材料的使用办法等，提前向社会公布。

有关高校制定的特殊类型招生办法须符合相关规定，且不得与本校招生章程内容相违背。

七、分省（区、市）分专业招生计划

(二十五) 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的具有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高校,均可在我省安排招生计划。

(二十六) 高校应根据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加强对人才需求的分析、预测,结合自身办学条件、毕业生就业情况和我省的生源情况,做好招生专业结构、层次结构、区域结构的调整,自主、科学、合理地安排招生来源计划。来源计划中相关说明须与招生章程保持一致。

(二十七) 高校经向其主管部门申请,并经教育部核准备案,可面向部分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安排少量定向就业招生计划。高校须与定向就业单位签订符合有关规定的协议书。严禁虚假定向或利用定向就业招生向考生收费。定向就业招生计划应面向全省招生。

(二十八) 安排跨省招生的本科高校,在国家核定的年度招生规模内,可以预留少量计划,用于调节各地统考上线生源的不平衡。预留计划不得超过本校本科招生计划总数的1%。凡有预留计划的高校,须将预留计划数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教育部备案。同时,高校须将预留计划数及其使用原则等向社会公开。

(二十九) 高校按教育部有关计划编制的原则、要求和统一的信息标准通过“全国普通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网上管理系统”编制本校的招生来源计划后,应当按时报送其主管部门。

(三十) 省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核、汇总本省(区、市)所属高校编制的招生来源计划,并按时报送教育部。

(三十一) 省招生考试院依据教育部分送的招生来源计划,

与各有关高校核对分专业计划及其说明，并负责及时、规范、准确、统一地通过《云南招生》向社会公布有关招生计划信息。

（三十二）除按计划管理办法允许不做分省计划的招生类型外，各高校招生来源计划均须经教育部汇总分送，由省招生考试院负责向社会公布，未经教育部分送和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计划一律不得安排招生。

八、录取

（三十三）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在教育部统一领导下，由省招生考试委员会组织实施。

（三十四）高校招生实行计算机远程网上录取，省招生考试院全面实行远程录取管理模式，各高校在校内采取远程异地录取方式开展录取工作。录取期间，高校和省招生考试院须保证相互通讯联络畅通。

（三十五）省招生考试委员会根据我省招生工作的实际，合理安排高校录取批次。同一高校、同一学历层次、同一招生类型的招生计划原则上安排在同一批次录取；如确有必要，经高校与省招生考试院协商一致，可以将同一高校的不同专业安排在同一学历层次的不同批次录取。但同一高校、同一学历层次、同一招生类型、同一专业的全部招生计划，在我省安排在同一批次录取，并执行经有关部门批准的相同学费标准。高校中外合作办学专业与在我省招生的其他专业安排在同一批次录取。高校被安排的录取批次与上一年度有变化的，省招生考试院将事先与高校协商一致后，向社会公布。

（三十六）省招生考试委员会根据高校在我省安排的招生

计划数和考生的考试成绩，综合考虑并确定各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

（三十七）高校要结合我省和高校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投档录取规则，处理好考生成绩与志愿的关系。省招生考试院向社会公布投档规则，在投档前向各有关高校提供生源分布情况。高校根据在我省的招生计划数，结合生源分布情况，与省招生考试院协商确定调阅考生档案的要求。省招生考试院按高校的调档要求投放考生电子档案。在对实行平行志愿投档的批次进行投档时，省招生考试院按高校提交的投档比例进行投档，一旦投档，高校不能因非考生自身原因退档。

（三十八）高校和省招生考试院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原则实施新生录取工作。高校应按照向社会公布的招生章程中的录取规则进行录取。对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身体状况符合相关专业培养要求、投档成绩达到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并符合学校调档要求的考生，是否录取以及所录取的专业由高校自行确定，高校负责对已投档但未被录取考生的解释。省招生考试院负责监督在我省招生的高校执行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计划的情况，纠正违反国家招生政策、规定和违背录取规则等行为。

（三十九）高校录取新生要按照我省所规定程序，按时完成调档、阅档、审核、预录、退档等各环节工作，保证考生电子档案的正常流转和录取工作的顺利进行。对超过时间未按要求完成相关环节工作的高校，省招生考试院主动沟通，对无故拒绝联系或故意拖延时间的高校，省招生考试院可根据所发出

的考生电子档案按有关高校计划数及录取规则设置考生电子档案为预录取状态，同时书面通知有关高校，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教育部备案。

（四十）除军事、国防和公共安全等部分特殊院校（专业）外，高校不得规定男女生录取比例。高校不得对报考非外国语文学类专业的考生作统考外语语种限制。

（四十一）应届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的农业人口独生子女报考省内普通高等学校时加 15 分进行投档，由学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四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在考生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适当增加分数投档，由学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增加分数投档条件，只取其中最高一项分值，增加的分值不得超过 20 分。

1. 世居我省边疆及执行边疆政策县的 25 种少数民族考生加 20 分。汉族考生加 20 分（指土生土长或随父母到边疆，户籍、上学逆推连续十年以上，现仍在边疆的考生）。上述考生，高中阶段在内地上学的相对减少 10 分；

2. 世居我省的哈尼族、傣族、苗族、傈僳族、拉祜族、佤族、景颇族、瑶族、布朗族、怒族、阿昌族、普米族、德昂族、独龙族、藏族、蒙古族、基诺族、水族、布依族在内地的考生加 10 分；

3. 内地农村户籍世居我省的彝族、壮族考生加 10 分；

4. 各州、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内地高寒贫困山区世居我省的少数民族考生加 20 分；

5.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加 10 分；
6. 烈士子女加 20 分；

（四十三）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可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 10 分投档；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可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 20 分投档。

（四十四）同时符合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有关情形的考生，省招生考试院投档时只能取最高的一项分值作为考生附加分。

各项目分值不累加。凡符合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有关情形的考生必须经过本人申报、有关部门审核、三级公示后方能予以认可。公示由各县、市、区招生委员会负责进行，未经公示的考生及其加分项目、分值不得计入投档成绩并使用。

（四十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 20 年的军人的子女，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解放军总部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 10 年的军人的子女，在飞或停飞不满 1 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的空勤军人的子女，从事舰艇工作满 20 年的军人的子女，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 15 年的军人的子女，参加高考并

达到有关高等学校投档要求的，予以优先录取。

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残疾人民警察报考高校，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报考高校，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8〕2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散居在汉族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在与汉族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内地白族、回族、纳西族、满族考生和内地彝族、壮族的城镇考生及省外进入我省的少数民族考生，与其他考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在各州、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内地高寒贫困山区工作十年以上，现仍在这些地区工作的教师子女，第一志愿报考省内高等师范院校的考生，与其他考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报考省内医学院校的在边境地区、贫困山区乡（镇）卫生院工作的医疗卫生技术人员的子女，与其他考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经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系统认定，获得5A级青年志愿者的，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四十六）定向就业招生与非定向招生同时进行投档录取。高校定向就业招生计划在该校调档分数线上不能完成的，可在该校调档分数线下20分以内、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由省招生考试院补充投档，高校根据考生定向志愿择优录取，经降分仍未完成的计划，则就地转为非定向计划执行。

高校定向就业招生可采取单设志愿、单独投档，或在政策规定的降分范围内对有志愿的考生逐校、逐专业、逐分检索投档等办法在批次内进行投档录取。高校批次内未完成的定向就业招生计划，可采取补充征集志愿方式完成或就地转为非定向计划执行。

（四十七）高校及其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调整计划使用的管理和监督，并负责处理因调整计划使用不当造成的遗留问题，不得降低录取标准指名录取考生。

高校对生源计划的调整一律使用“全国普通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网上管理系统”在网上进行。高校生源计划调整必须在其招生规模内，征得省招考院和高校主管部门的同意。高校未完成的生源计划，省招生考试院将公开征集志愿录取。

省招生考试院根据高校调整计划数及其使用的有关要求，在“全国普通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网上管理系统”中核实确认后，于同批次投档前投放，并在高校所在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上按照考生志愿及分数顺序进行投档。

（四十八）对高考成绩达到要求、身体条件能够完成所报专业学习、生活能够自理的残疾考生，高校不能因其残疾而不予录取。

（四十九）高校须将拟录取考生名单（包括统考、保送、单独考试拟录取的考生等）标注录取类型后，报省招生考试院核准，并通过“全国普通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网上管理系统”增补或调整相应计划。省招生考试院核准后形成录取考生数据库，并据此打印相应录取考生名册，加盖省招生考试院录取专用章，

作为考生被有关高校正式录取的依据，予以备案，同时在高校同批次录取结束后一周之内将录取考生名册寄给有关高校。

高校根据省招生考试院核准备案的录取考生名册填写考生录取通知书，由校长签发录取通知书，加盖本校校章，并负责将考生录取通知书连同有关入学报到须知、资助政策办法等相关材料一并直接寄送被录取考生。

（五十）我省录取工作将于 7 月上旬开始，其中本科第一批次录取工作在 7 月 10 日至 15 日之间开始，20 日之前完成；全部（各批次）录取工作在 8 月底之前结束。

（五十一）省招生考试院负责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制订已录取考生高级中等教育阶段纸质档案（或人事档案）的组建及递送有关高校的办法。档案管理办法按《云南省 2004 年普高考生档案管理暂行办法》（云招考办〔2004〕68 号）文件执行。

（五十二）除按规定应向社会公开公示的信息外，对属于考生个人信息及有关录取过程中需要阶段性保密的工作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他人提供或向社会公开，严禁非法传播、出售。

（五十三）考生收到录取通知书后，应及时通过云南省招考频道（www.ynzk.cn）或高校指定的信息发布渠道进行核实和确认。考生凭录取通知书可办理户籍迁移手续，并按高校规定的时间及有关要求，办理报到等手续。不能按时报到的已录取考生，应向高校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方可延期报到。

高校根据经省招生考试院核准的本校录取考生名册、已录取考生所持录取通知书，按有关规定及要求为新生办理入学等

相关手续。

对未经高校同意逾期不报到的考生，视为自行放弃入学资格。高校应将自行放弃入学资格的我省考生名单（含考生号），于本校规定的正常报到截止日期以后 20 日之内传报云南省招生考试院。

（五十四）招收保送生的高校须于 4 月 10 日前将本校已测试合格拟录取的保送生数据库上传至“阳光高考”平台。省招考院于 4 月 20 日前在“阳光高考”平台上审核确认后下载数据并办理录取审批手续，4 月 30 日前将保送生录取名册寄至相关高校。

单独组织招生考试的高校须按有关要求于 6 月 30 日之前向省招考院报送有关拟录取数据和书面报告。

省招考院将于 9 月 1 日之前按规定全面、准确、规范、及时的向教育部上报各高校在我省录取的所有考生（包括统考、保送、单独考试录取的考生等）的有关招生录取数据库。省招考院上报的数据将作为新生学籍电子注册的主要依据。

（五十五）省招考院对所有高校的本科层次招生，一律不在常规录取工作结束后再组织补录或换录；对新生报到后未完成国家下达的生源计划的有关高校，经学校申请、省招委会同意，省招考院将在本省未录取的生源范围内，根据考生志愿及相关录取要求，组织进行专科层次的补录，并及时将补录考生的录取名册寄送有关高校。少数确需跨省补录的专科层次高校，须向其主管部门和云南省招考院提出申请，获准后方可实施补录，补录工作结束后 3 日之内，将补录考生录取数

据库上报教育部。

(五十六)由于网络传输等其他因素造成的招生遗留问题，由省招生考试院和高校通过协商妥善解决。

九、信息公开公示

(五十七)建立分级负责、规范有效的国家、地方、高校、高级中等教育学校等多级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制度。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要做到信息采集准确、公开程序规范、内容发布及时。

需公开公示的信息，将分别在云南省招生考试院、有关高校的网站和县级招考机构、考生所在学校公开公示。其中，有关招生政策、计划、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考生统考成绩和录取结果的查询办法、我省统考各录取批次控制分数线、填报志愿和录取安排、各录取批次高校未完成的分专业招生计划等，由省招生考试院在云南省招考频道网站上公布。取得报名资格、增加分数和降低分数投档资格、特殊类型招生省级测试合格资格的考生名单，除由省招生考试院在云南省招考频道网站上公布以外，属社会考生的，由所在州、市、县、区招生考试机构在办公地点的公告栏内再次公示；属于应届毕业考生，由所在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在校内公告栏和考生所在班级再次公示。取得特殊类型高校测试合格的考生名单，有关高校在其网站上公示后，需报送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和云南省招考频道同时公示。

(五十八)州、市、县、区招生考试机构和学校将考生的有关信息，公开公示 10 个工作日以后，方可向上一级招生考试

机构报送信息内容，并保留至当年的8月底；省招生考试院和高校在其网站上公开公示的信息内容保留至下一年度的4月底。

（五十九）各级招考机构、有关学校要在公开公示相关信息的同时，提供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号码、受理举报的单位和通讯地址。凡有举报者，并按照国家有关信访规定及时调查处理。

十、招生管理职责

（六十）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成立本级招委会，在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招委会的双重领导下负责本地区招生工作。

招委会主任由同级人民政府负责人兼任，副主任、委员由教育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兼任。

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是招委会的常设机构，代表招委会行使职权，处理招生日常工作。

（六十一）州、市招生考试委员会的职责：

1. 执行省招委会有关高校招生工作的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制订必要的补充规定或实施细则。

2. 负责本辖区内高考组织、考试环境治理、考试安全维护、考风考纪整肃等工作。

3. 对本地区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评议和责任追究。

4. 负责组织考生报名、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体检、考试、考生信息采集及电子档案制作以及其他有关工作。协调省级招委会解决不符合本地报名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及其他非户籍就

业人员随迁子女回流出地高考报名。

5. 组织开展招生、考试的科学的研究工作、宣传工作和培训工作；

6. 保护考生和招生工作人员的正当权益；

7. 受行政部门委托调查处理或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本地区招生工作中发生的重大问题；

8. 配合公安等相关部门对违法考生、学校、机构等依法开展调查和取证等工作。

(六十二) 高校应成立由主要负责人和校内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校招生工作，并设立招生办公室、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和开展招生考试工作必备的办公设备、场所、设施。高校的主要职责是：

1. 执行教育部有关招生工作的规定，以及主管部门和有关省级招委会的补充规定或实施细则；

2. 根据国家核准的年度招生规模及有关规定编制并报送本校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

3. 制订本校招生章程；

4. 组织开展招生宣传工作；

5. 组织实施本校招生工作，负责协调和处理本校招生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6. 对录取的新生进行复查；

7. 组织本校单独招生考试和特殊类型招生考试工作，并对考试安全负责，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及处理暂行办法》对违规考生进行认定、处理，

并将违规事实处理结果报生源所在省级招办；

8. 履行高校招生信息公开相应职责；
9. 支持有关招生管理部门完成招生方面的其他工作；
10. 根据考生或者其法定监护人的申请，对高校有关招生录取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并给予答复。

十一、招生经费

（六十三）我省招生经费，应由地方教育事业费列支。高校招生经费，由学校事业费列支。

（六十四）考生须缴纳报名考试费。收费标准由我省有关部门根据我省情况实际及实施网上录取、考生信息采集、高校单独组织招生考试和特殊类型招生考试等工作的情况确定。

（六十五）对参与命题、监考、评卷、巡考的招生考试工作人员，应付给相应的劳动报酬。

十二、对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理

（六十六）考生、考试工作人员、社会其他人员在高校招生的报名、考试、录取等各环节出现违规行为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确定的程序和规定严肃处理，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应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对公职人员违规违纪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因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高校疏于管

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招生违规严重的党员，依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对直接责任人和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依纪依规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授权省招委会组织的省级统一考试和授权高校组织的单独招生考试及保送生、自主招生、综合评价试点、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艺术体育类专业、运动训练和民族传统体育、高职分类招考等类型招生考试均属国家教育考试的组成部分，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及党内法规执行。对在上述类型招生考试中违规的考生、高校、中学及有关工作人员要进行从严查处。其中，凡提供虚假个人信息或申请材料的，均应当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取消其相关类型招生的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同时通报省招生考试院或教育行政部门取消其当年高考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 3 年内暂停参加各类国家教育考试的处理。

对违规参加高校招生考试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取消其当年高校招生考试各科成绩，同时给予其应届毕业当年不得报名参加高校招生考试的处理。

（六十七）考生或者其法定监护人认为所报考高校的招生录取行为违反本规定或其他相关规定的，可向所报考高校提出异议、申诉或者举报。高校应当进行调查、处理，属于对政策执行存在异议的，应当及时书面或者口头答复申请人；属于对违规违纪行为举报的，应当组织纪检监察机构或者专门的招生监督机构进行调查，并按照信访条例和有关规定作出书面答复。

考生或者其监护人对高校作出的政策解释不服的，可以向

省招生考试院申请复查；对违规违纪行为举报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省招考院或者省教育行政部门申请复查。对复查结论不服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向省招考院或者省教育行政部门的上级机关提出复核。

十三、附则

（六十八）普通高校联合招收华侨学生、港澳地区及台湾省学生，按有关规定执行。

经批准的部分高校单独考试招生和各种特殊类型招生，按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

全国统考的考务工作，按照教育部有关考务管理规定执行。

（六十九）现役军人报考高校，按中央军委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